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林振蒼
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
被告 順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諺

被告 張靖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二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2,220
元（計算式： $98.94 \times 43000 + 97800 + 240000 = 0000000$ ）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46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